**上海师范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**

**关于配备班导师的暂行规定**

根据学校《本、专科生班导师工作条例》的指导意见，响应学校加强班导师工作的进一步要求，我院决定在以往学院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班导师规范化制度化管理，特决定从2009级新生开始，实行为低年级本科行政班配备班导师的制度。

1. **班导师的产生**
2. 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、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、有较强的责任感、业务基础较好的讲师以上教师，均可作为班导师的选聘对象。
3. 班导师工作既是一种奉献又是一种责任，主要通过教师申请、部门推荐、学院选聘的方法产生。
4. 班导师一般任期两年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教书育人。
5. **班导师的职责**
6. 班导师应坚持教书育人，帮助学生制定好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进行选课，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，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，配合学院做好教学环节的组织与指导。
7. 班导师应不定期召开学生会议，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学习、学术以及兴趣活动（每学期至少两次）。
8. 班导师应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班级学习总体状况等，特殊问题应重点给予指导。
9. 班导师每周平均应有一小时办公室工作时间，供学生前来咨询学习问题，工作时间应使学生都知道。
10. 班导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生特点，制定班导师工作计划，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习指导工作，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各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11. **班导师的考核与奖励**
12. 学院由主管教学的院长负责班导师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定期讨论导师工作，以通报信息，研究问题，交流经验。
13. 班导师应认真做好工作记录，每学期上交一份工作总结。
14. 学院对班导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通过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，评定A、B、C三等。对于考核结果为C者，工作考核不合格，取消下一年度继任班导师资格。
15. 学院对从事班导师工作的教师给于每学期500元的工作补贴。
16. 对于表现优秀的班导师，学院将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导师的评选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12年12月修订